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整備階段	1. 常時三級開設	<p>壹、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以下簡稱本中心)編排常時三級開設輪值表，隨時監控及處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種災害。</p> <p>貳、前置準備工作</p> <p>一、簿冊方面</p> <p>(一)準備及確認本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包含各編組機關緊急連絡人之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p> <p>(二)更新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參謀組任務分工表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p> <p>二、設備方面</p> <p>(一)至應變中心電腦設置專案名稱。</p> <p>(二)依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座席及電話分機配置圖(附件一)擺設各機關之桌牌(位置)。</p> <p>(三)測試災害應變中心有線電話、傳真電話及衛星電話。</p> <p>(四)登入中央氣象局及第十河川局，取得最新資料。</p> <p>(五)登入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以利災情登記、彙整、傳輸及陳報。</p> <p>(六)測試麥克風及電腦設備。</p> <p>參、災害防救整備會議</p> <p>由災害主管機關視狀況需求，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瞭解本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防範措施。</p>	消防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應變階段	2.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壹、災害種類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共區分二十二類。 貳、災害發生之查報、通報，請詳閱「新北市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參、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密切監控及追蹤災情進度。	
	3.1.1 是否達本中心開設標準	二十二類災害之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等相關開設事宜請詳閱「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	各災害主管機關
	3.1.2 通知本中心相關機關進駐輪值	壹、通報編組機關進駐作業 一、由消防局立即通報本市相關編組機關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至本中心進駐。 二、災害主管機關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同時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登入應變中心開設時間及開設層級，並向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報備。 三、本中心編組共分為三十六組，其組成機關及任務分工，請參閱「新北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附件一。 貳、輪值作業 一、各編組機關應自行編排輪值表，進行二十四小時輪值工作。 二、各編組機關應依輪值表之編排，確實簽到、簽退及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 參、各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各編組機關於接獲通報後，內部各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救災工作。	消防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3.1.2.1 發佈新聞稿	壹、各災害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有線電視或相關平臺以跑馬燈方式宣傳、發佈，其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災害警報及相關呼籲及注意事項。</li> <li>二、勸導、疏散及撤離等相關事項。</li> <li>三、機關各項如道路、港口封閉及停駛、停航等預警性處置作為。</li> <li>四、限水、電或停水、電等相關訊息。</li> <li>五、各項活動、交通接駁取消或調整事宜。</li> <li>六、停班、停課事宜。</li> <li>七、其他因應災害發生之作為。</li> </ul> 貳、運用防災資訊網（防災專區 <a href="http://www.dsc.ntpc.gov.tw/disaster/disasterA0.aspx?dscProject=4">http://www.dsc.ntpc.gov.tw/disaster/disasterA0.aspx?dscProject=4</a> ），即時上傳公告重要防災資訊、相關情資及應變作為。	各災害主管機關
	3.1.2.2 公告警戒區	依平時建立轄內可能發生海嘯、淹水、山崩、土石流或其他災害危險區域之調查清冊，或依主管機關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公告災害警戒區域範圍，並配合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與撤離。	各災害主管機關
	3.1.2.3 視需要召開工作會報	壹、召開時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每日於八時三十分、二十二時或依實際情形調整召開工作會報。 貳、各編組機關工作報告：由各編組機關人員依序向指揮官報告各機關工作現況及辦理情形，並檢討修正搶救決策及方法。 參、工作會報結束後，依據指揮官會報裁示內容，陳核「會議裁指示事項列管表」，並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及傳真通報供各局處及區公所知悉辦理，另開設期間持續追蹤及陳核各次會議列管事項最新辦理情形	消防局
	3.1.2.4 徵	壹、當災情擴大，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所	各需求機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調、徵用	<p>屬救災人力與資源及開口合約廠商資源已不足以因應時，經缺乏救災人力資源之編組向指揮官請示並下達命令後，啟動徵調民間人力即徵用民間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運輸工具等機制。</p> <p>貳、依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徵調、徵用、徵購標準作業程序【(府)消整備 01】辦理。</p>	關
	3.1.2.5 各局處依權責辦理應變事宜	<p>壹、應變作業</p> <p>一、掌握災害動態、蒐集災情預報。</p> <p>二、通報加強動員整備工作：各編組機關督導所屬機關內管理之各項救災資源、人力進行檢視或填寫相關自主檢核表。</p> <p>三、災情登記處理：包含災情登記輸入、案遞送及處理等作業。</p> <p>四、災情管制回報：包含災情管制、查證及回報等作業。</p> <p>五、災情彙整傳輸：包含災情彙整、傳輸陳報等作業。</p> <p>貳、各單位依其權責任務分工辦理，且有關其災害搶救、處理流程或作業機制依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相關作業機制對照表（附件二）辦理。</p> <p>參、登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填寫速報表 各進駐機關應依權責登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填寫或督導區公所填寫下列速報表：</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表一)</p> <p>二、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表二)</p> <p>三、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表三)</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表四)</p> <p>五、醫療機構災情通報表(表五)</p>	各進駐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六、緊急醫療救護通報表(表六)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表七) 八、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表八) 九、災情通報表(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表九) 十、交通災情通報表【道路、橋梁地方政府提供通阻部分】(表十)	
	3.1.2.6 通報並督導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壹、本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報各區公所立即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貳、災情查報、通報內容及程序，請詳閱「新北市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
	3.1.3 災情控制或處理完畢	壹、災情統計作業 一、內政方面： (一)項目含死亡、失蹤、重傷、輕傷、房屋全倒及半倒、災民收容、受困及疏散等。 (二)填寫內容應包含對象資料、數目統計、發生時間、地點、原因、過程、處理情形及區公所等相關資料。 二、農損方面： (一)項目含農、林、漁、牧業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損失。 (二)填寫內容應包含所有者資料、發生時間、地點、原因、過程、損失種類、數量、金額、面積、處理情形及區公所等相關資料。 三、交通方面： (一)項目含公路、鐵路及航空等。	各進駐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p>(二)填寫內容應包含發生單位、時間、地點、原因、過程、損害程度、處理情形及區公所等相關資料。</p> <p>四、水利方面：</p> <p>(一)項目含河堤、海堤、淹水及水庫等。</p> <p>(二)填寫內容應包含發生項目、時間、地點、原因、過程、損害程度、處理情形及區公所等相關資料。</p> <p>五、環境衛生方面：</p> <p>(一)項目含防疫衛生及環境汙染等。</p> <p>(二)填寫內容應包含發生時間、地點、原因、過程、影響程度、範圍、處理情形及區公所等相關資料。</p> <p>六、維生管線方面：</p> <p>(一)項目含電力、電信、自來水及瓦斯等。</p> <p>(二)填寫內容應包含發生時間、地點、原因、過程、影響戶數統計、處理情形及區公所等相關資料。</p> <p>七、上班上課情形：填寫內容應包含停止上班上課之學校、機關名稱、日期及區公所等相關資料。</p> <p>八、動員人力情形：填寫內容應包含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動員人次統計表。</p> <p>九、裝備器材情形：填寫內容應包含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動員車輛、裝備器材統計表。</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3.2.1 是否成立前進指揮所	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第四點啟動時機判定是否成立市級或區級前進指揮所。	消防局
	3.2.2 通知區公所或相關機關進駐	<p>壹、前進指揮所作業區塊依災害現場實際任務需求設置各項功能組別，並視災害狀況由現場指揮官將市府相關機關或區公所相關課室納入編組運作，或進行編組之增減、兼併。</p> <p>貳、編組內容及任務分工事項請詳閱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p>	消防局
	3.2.3 各單位依權責處理	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及相關其災害搶救、處理流程或作業機制辦理。	各進駐機關
	3.2.4 災情控制或處理完畢		各進駐機關
結報階段	3.1.4 撤除本中心開設	<p>壹、撤除時機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點判定。</p> <p>貳、通報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應立即通報本市各編組機關撤離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並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p> <p>參、收拾復原 災害主管機關應將災害應變中心內各項簿</p>	消防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p>冊、設備、文具收拾整齊恢復原狀，並將環境打理乾淨，恢復整潔。</p> <p>肆、災情結報</p> <p>一、管制案件之解除</p> <p>各任務編組機關人員將所處置後之情形回報應變中心，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針對管制之案件結案並解除管制，對未結案之案件繼續管制。</p> <p>二、災情彙整總結</p> <p>彙整各編組機關災情處置情形，將資料陳報市長及向中央災害主管機關結報。</p>	
	3.2.5 撤除前進指揮所	撤除時機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第十一點判定。	消防局
	3.3 依一般災害搶救流程辦理	各單位其災害搶救、處理流程或作業機制依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相關作業機制對照表(附件二)或相關其災害搶救、處理流程或作業機制辦理。	各相關機關單位
	4. 常時三級開設	回歸常時三級開設，並視狀況作持續追蹤。	消防局
	5. 每日工作紀事或工作報告	將災害發生之時間、地點、災情狀況及應變處理流程紀錄於每日工作紀事或撰寫工作報告，內容除詳述內容外，亦納入災害來臨前之整備預防措施、來臨時之搶救應變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運作分析、檢討檢討及結論等事項。	消防局